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交易字第97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呂世偉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4826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呂世偉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呂世偉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有多次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前科，竟不知警惕，仍於飲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63毫克之情形下騎乘微型電動二輪車上路，危及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所為實有不該，惟念及被告始終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兼衡其智識程度、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84條之1、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楊士逸提起公訴，檢察官蕭惠予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政揚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書記官　沈詩雅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14826號

被　　告　呂世偉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呂世偉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不構成累犯）。詎其猶不知悛悔，於民國114年10月25日8時許，在屏東縣○○鄉○○村○○路00號住處飲用保力達藥酒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程度，竟猶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16時30分許，騎乘屬於動力交通工具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微型電動二輪車上路。嗣於同日16時40分許，行經屏東縣內埔鄉長青巷路段時，因吸食香菸且面部潮紅為警攔停，因其身上散發酒味，經警當場施以酒精濃度測試，於同日16時46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63毫克，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移送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呂世偉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復有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屏東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及屏東縣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隊刑事案件報告單各1份附卷可稽，足認被告上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8　　日

檢　察　官　　楊士逸